

# 中国航海学会

航学发〔2024〕42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航海技术发明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，中国航海学会现启动 2024 年中国航海科技奖中的航海科学技术进步奖和航海技术发明奖（以下简称“进步奖和发明奖”）的申报受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度进步奖和发明奖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，逾期按下一年度申报处理。请各申报和推荐单位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和时间安排。

### 二、奖项受理

1. 进步奖申报项目应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，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申报奖项的总体技术必须经一年以上应用和实践验证，即本年度申报奖项应于 2022 年 12 月

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其中，今年新增加标准研究类项目，凡航海领域发布实施一年及以上的国际标准（由 ISO、IEC、ITU 及其他国际组织发布）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均可申报。

2. 发明奖申报项目应已获得授权知识产权，总体技术必须经一年以上应用和实践验证，即本年度申报奖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，且前 3 人应为提名书中“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”表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进步奖（标准研究类项目除外）和发明奖请登录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服务系统 <http://kjfw.cinnet.cn> 进行填报，操作流程见系统操作指南（见附件 1）。

标准研究类项目需提交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（标准研究类）推荐书（见附件 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（含原件一份）及电子版（word 和 PDF）拷入 U 盘，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条例和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要求，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多渠道重复申报同类奖种评奖。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；

2. 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遵循严格、

严密、严谨、严肃的科技创新工作原则，倡导科学、理性、平等、扎实的工作作风，坚决防止假创新、伪创新和科技成果评价虚高的项目申报；

### 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科技服务部 徐静 电话：010-65299838

赵建虎 电话：010-65299862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-409

系统技术支持：王天天 电话：18210419079。

附件1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系统操作指南

附件2：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（标准研究类）推荐书

